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凯里市未来城片区排水治理项目

工程地点: 凯里市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专业乙级 A252031819

发包人: 凯里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设计人: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贵州省建设厅

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关印刷厂印制

发包人：凯里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设计人：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双方根据项目招投标的中标结果（详见附件），发包方接受设计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凯里市未来城片区排水治理项目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凯里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按国家现行技术规范规定执行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名称：凯里市未来城片区排水治理项目

投资：项目总投资约 7800 万元

阶段：设计阶段

第五条 本合同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时间。

设计文件：凯里市未来城片区排水治理项目设计阶段、提供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叁套文本、一套电子文档），相应设计技术交底，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施工现场的配合服务及后期服务等。

份 数：6 份

时 间：30 个工作日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送审。

第七条 费用

7.1 本项目是经公开招投标中标所得，本合同的设计编制费用包含项目设计阶段产生的评审费、施工图审查费。发包人按照计委计价格[2002]10 号取费标准下浮 51.7%，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

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项目中标金额为：按照计委计价格[2002]10 号取费标准下浮 51.7%，根据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万元（¥290,0000.00 元），测算后工程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零柒佰元整（¥140,0700.00 元）。

8.2 设计进度款的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图纸设计完成并通过图纸审查且移交成果后，视政府资金拨付到位情况支付，如因财政拨款延迟导致付款延迟的，委托人不承担逾期付款利息和资金占用费。委托人付款前，咨询人应向委托人出具合法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付款项。

8.3 项目评审费及施工图审查费：由设计人根据相关规定按照项目进度支付审查机构，发包人若因财政拨款延迟导致付款延迟的，设计人不得拒付项目相关审查费，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利息和资金占用费。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

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与发包人协商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有严重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商量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外,另加条款外。

9.1.4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不退还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的,按该阶段设计的全部支付。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的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本合同约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以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建设工程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准。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第三方机构鉴定为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应免收受损部分的设计费。

9.2.4 设计人延误交付成果超过 3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除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之外，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2.5 合同生效后，因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除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之外，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返还发包人已预付的款项。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后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

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协调不成时，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并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的设计人员参加。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订盖章即生效，一式 6 份，发包人 3 份，设计人 3 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

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发包人名称

凯里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设计人名称：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贵阳市林城西路28号

邮政编码：550004

电 话：0851-86825006

传 真：0851-86825544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三阳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01000000000000

备案日期：二〇二五 年 月 日